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1月18日，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海证券）接到第一大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投资集团）通知，广西投资集团积极支持国海证券与伪造公司印章私签债券交易协议事件相关事涉机构友好沟通协商，早日解决问题；基于对国海证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西投资集团计划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6个月内，在二级市场增持国海证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是广西投资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广西投资集团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截至2017年1月18日，广西投资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41,959,6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4%；通过控股子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5,929,1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5%；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57,8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0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增持目的：广西投资集团增持国海证券股份是基于对国

海证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二) 增持方式：二级市场买入。

(三)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国海证券总股本的 2%。

(四)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未设定价格区间, 广西投资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 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筹资金。

(六) 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的 6 个月内。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不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一) 广西投资集团承诺在本次增持期间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 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国海证券股份。

(二) 实施本次股份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三)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九日